



關閉

字體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175618	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鄭秋香 99214
公告期間:2021/06/04~2021/06/21	發佈日:2021/06/04 10:55:47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無	
標題:請於110年6月21日前填報110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監考工作人員(初、複試)名單	
<p>一、為避免入闈及考試期間群聚感染，及降低應考人必須跨縣市流動應考導致的跨區傳播風險，以及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，並降低國家防疫負擔，本局需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審慎評估是否辦理。倘疫情持續嚴峻，決定不接受各校委託辦理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時，本局將適時另行公告，請自行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本局倘決定接受各校委託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，以下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：</p> <p>(一)有關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，請各校薦派校內正式教師擔任，薦派名單請於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【編號13545】，本局將俟完成工作分配後，另案公告工作人員名單，列入名單之教師請配合相關試務作業，除不可抗力之事由且經試務承辦學校認可者，餘皆請務必出席；未列入名單者則免出席協助試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二)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，薦派原則如下：</p> <p>1、開缺學校薦派初試監考人員：</p> <p>(1)普通班班級數為18班(含)以下之開缺學校每開缺1名薦派2名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(2)普通班班級數為19班(含)以上之開缺學校每開缺1名薦派3名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2、開缺學校薦派複試工作人員：薦派至少1名。</p> <p>3、上開初試監考及複試工作人員，未開缺之學校可自行推薦，有意願參加之國中小正式教師亦可自行報名。</p> <p>4、已接受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複試機動評審委員者，請勿報名複試工作人員。</p> <p>(三)國小暨幼兒園初試相關作業：</p>	

1、工作講習時間地點：(倘為防疫需要變更講習方式或時間地點，將另行公告)

(1)第一次講習：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14：00，地點：崇學國小、德高國小。

(2)第二次講習與考場布置：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(3)初試監考人員，上述兩次講習均需參加。

2、初試當天：110年7月11日(星期日)6：50～11：40，地點：各考場(另行公告)。

3、初試監考人員，津貼包含講習費(200元)與監考費(1000元)，共計1200元，未支領津貼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敘嘉獎一次。

(四)國小複試相關作業：(倘為防疫需要變更講習方式或時間地點，將另行公告)

1、講習時間地點：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14：00，地點：崇學國小、德高國小。

2、複試當天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五)7：40～17：30，地點另行公告。

3、複試工作人員，工作津貼計1500元(參加講習者講習費200元另計)，未支領津貼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敘嘉獎一次。

(五)相關問題詢問窗口：

1、國小請洽東區崇學國小教務處蔡孟倫主任(TEL：2689951分機811)。

2、幼兒園請洽東區德高國小教務處劉千綺主任(TEL：2681891分機805)。

(六)講習與試務工作期間，相關人員請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並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瀏覽人數:2026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國小](#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X

一般民眾 X